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监事袁桅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桅女士召集并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以人民币 9,100 万元投资建设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其中人民币 7,000 万元来自超募资金，其余人民币 2,100 万元来自本公司自筹资金。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的开展，可以有效地巩固本公司在市政固废领域的业务发展，提高本公司在市政固废领域的业务份额并积累餐厨垃圾业务的运作经验。

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6 月 24 日